

年 六 十 三 國 民

臺 濟 年 鑑



臺 濟 新 生 報 社 編

國民三十六年度

臺灣年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

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
美國分公司

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

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圖書

主要出口

油料科學儀器醫藥器材化學藥品工業原料
絲茶各種原料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(CINCO)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
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中和有限公司
臺灣省分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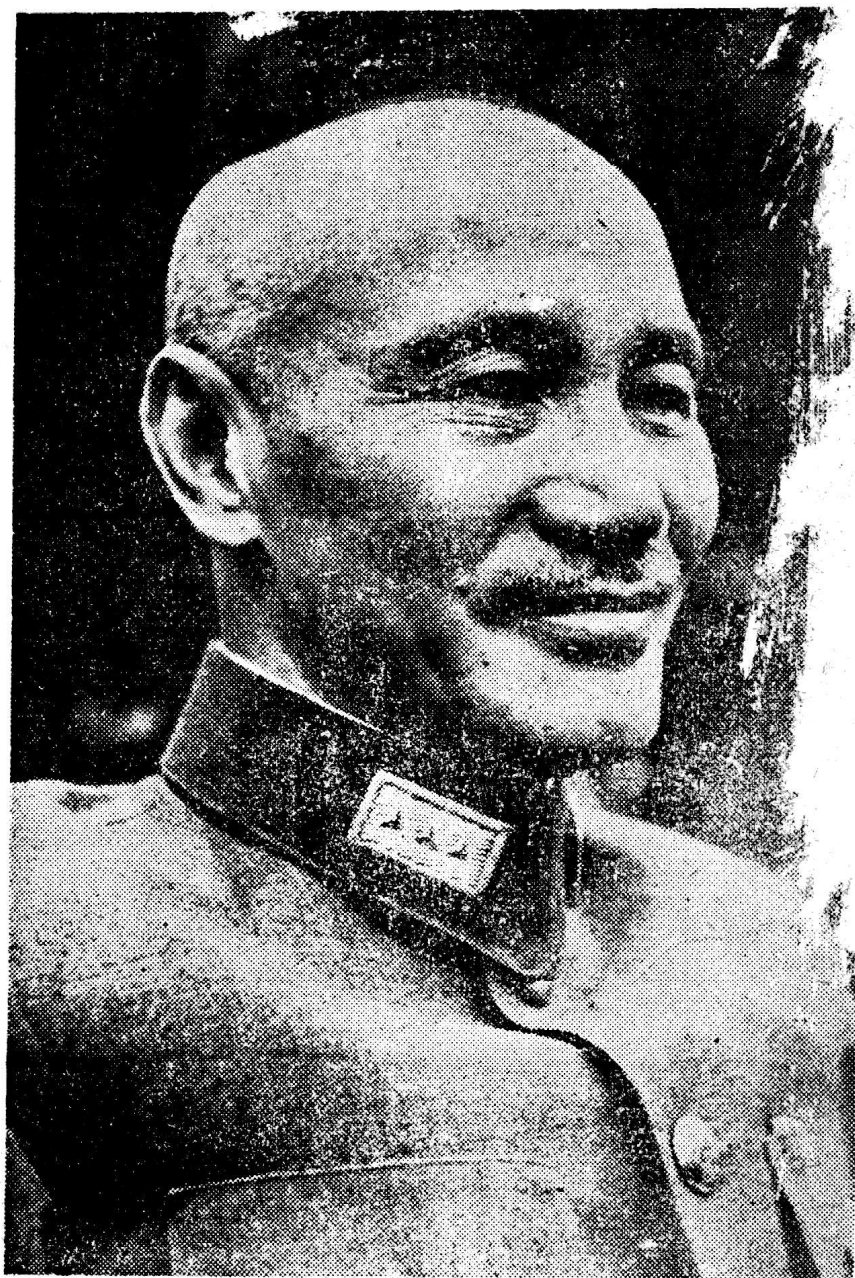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三一三一號

電報：中文九九一五

掛號：英文 CHUNHOL



國父遺像



蔣主席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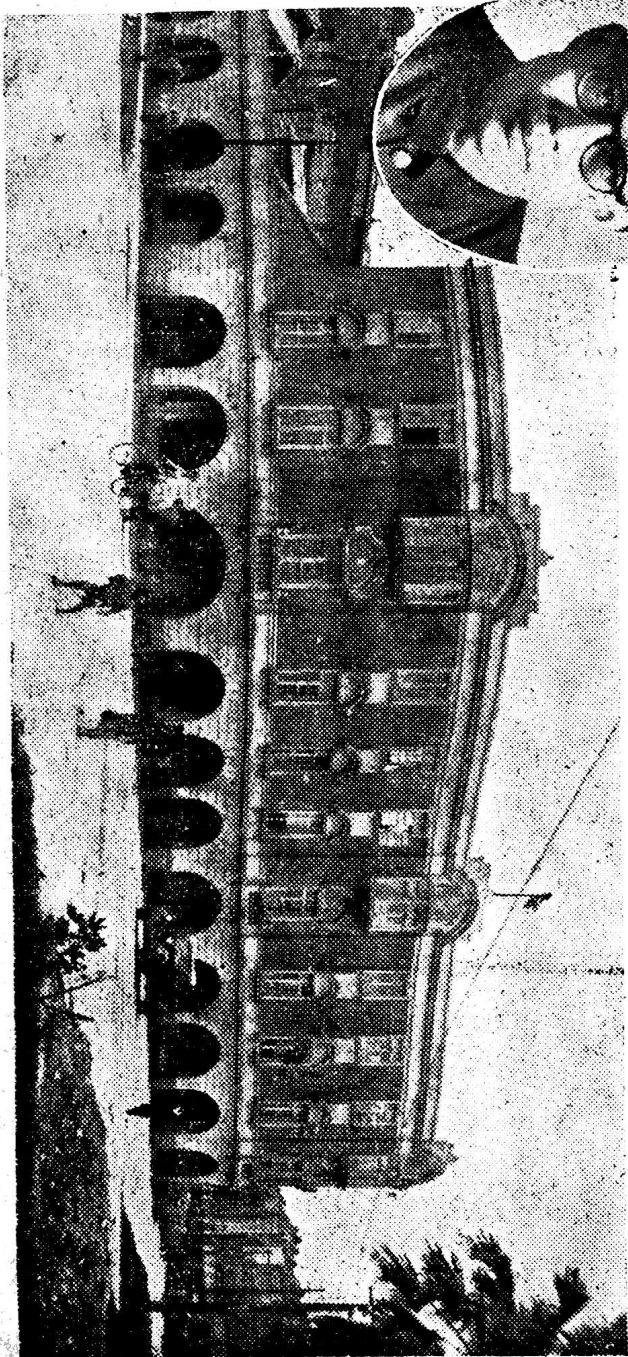
陳前長官儀肖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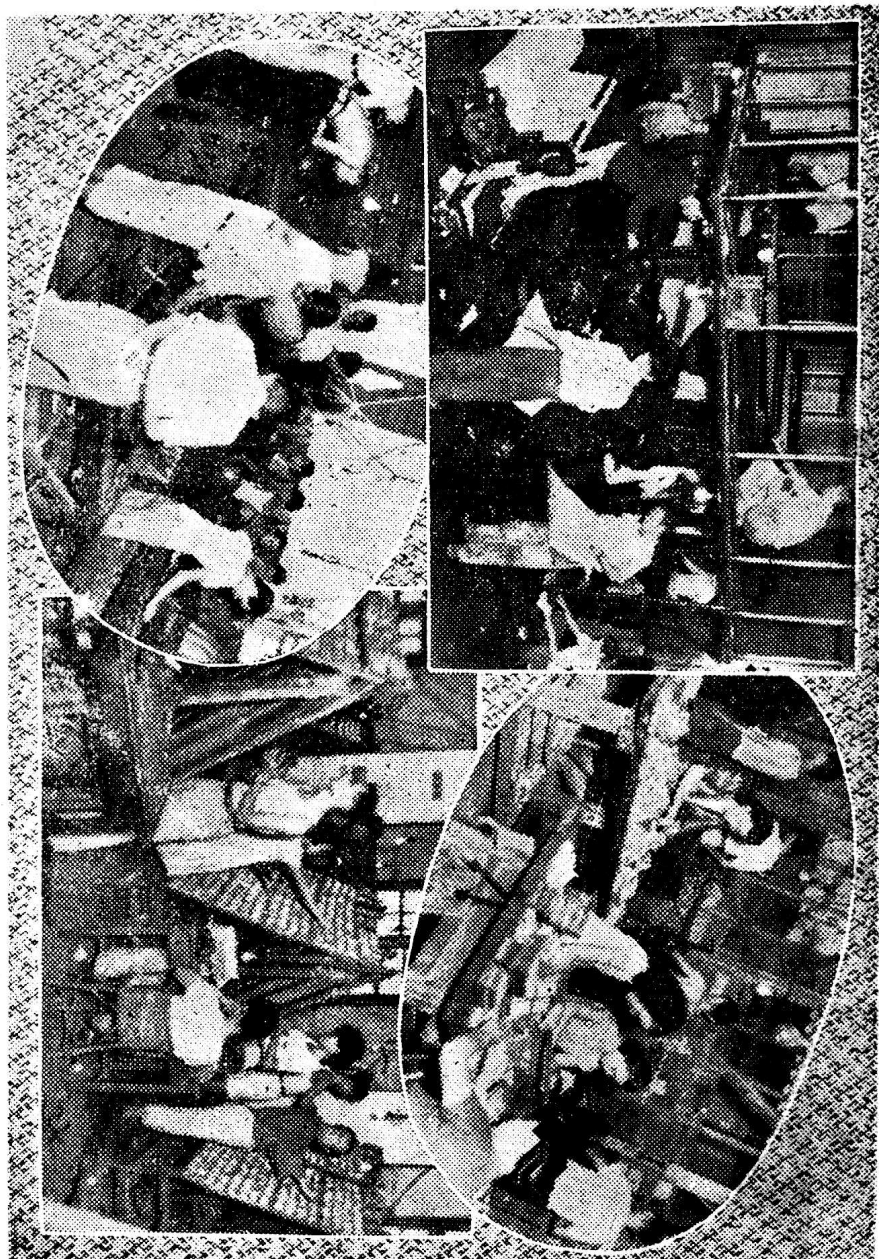


魏主道明肖像



李社長萬居肖像





本 社 内 觀

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賡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尙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編纂經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「臺灣年鑑」，蒙李社長讚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鑄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諸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琮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總論——黃玉齋
吳昭四 | (2) | 地理——宋瑞臨 |
| (3) | 歷史——黃玉齋 | (4) | 黨務——吳漫沙 |
| (5) | 司法——洪震宇 | (6) | 法制——林嘉和 |
| (7) | 政治——黃耀鑄(光復前)趙鐸(光復後) | (8) | 軍事——王正 |
| (9) | 財政——劉永耀 | (10) | 自治——趙鐸 |
| (11) | 交通——王正 | (12) | 教育——卓宗吟(光復前)吳昭四(光復後) |
| (13) |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鑄 | (14) |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 |
| (15) | 衛生——洪震宇 | (16) | 宗教——薛天助 |
| (17) | 文化——王白淵 | (18) | 金融——劉永耀 |

(19) 農業——孫萬枝
(21) 水產——黃耀鏘
(23) 工業——孫萬枝
(25) 特產——吳漫沙
(27) 貿易——吳漫沙

(20) 林業——黃耀鏘
(22) 糖業——孫萬枝
(24) 礦業——卓宗吟
(26) 專賣——吳漫沙
(28) 抗日運動——薛天助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—本社資料室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，倪師壇，單建周，周自如，蔡荻，金禹鼎，王尙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。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本社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謬陋，魚魯豕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。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 玉 齋 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 卷首

編纂經過 同上

第一章 總論 一—五

第二章 地理 A 一—三

第三章 歷史 B 一—五

第四章 黨務 C 一—五

第五章 司法 D 一—〇

第六章 法制 E 一—三

第七章 政治 F 一—五

第八章 軍事 G 一—〇

第九章 財政 H 一—五

第一〇章 自治 I 一—四

第十一章 交通 J 一—四

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—四

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—五

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一—七

第十五章 衛生 N 一—七

第十六章 宗教 O 一—六

第十七章 文化 P 一—三

第十八章 金融 Q 一—三

第十九章 農業 R 一—四

第二〇章 林業 S 一—六

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一—八

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一—九

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—五

第二十四章 礦業 W 一—〇

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一—四

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一—三

第二十七章 貿易 Z 一—二

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—二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一—三
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一—二

臺灣年鑑細目

第一章 總論

一 小引	一
二 地理大要	一
三 歷史大要	二
四 黨務大要	三
五 司法大要	三
六 法制大要	四
七 政治大要	五
八 軍事大要	七
九 財政大要	七
一〇 自治大要	八
一一 交通大要	九
一二 教育大要	一一
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	一二
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	一三
一五 衛生大要	一五
一六 宗教大要	一五
一七 文化大要	一五
一八 金融大要	一七
一九 農業大要	一八
二〇 林業大要	一九

第二章 地理

一一 水產大要	二
一二 糖業大要	二
一三 工業大要	二
一四 礦業大要	三
一五 特產大要	三
一六 專賣大要	三
一七 貿易大要	三
第一節 位置	一
第二節 區域	一
第三節 地勢	一
第四節 山脈	一
一 臺灣山系	六
二 新高山脈	七
三 蕃界嶺	七
四 臺東山脈	七
五 大屯火山羣	七
第五節 河流	九
第六節 地質	三
第七節 氣候	三
氣溫	三

第三章 歷史

二 氣壓及風	二
三 降雨量	二
第八節 人民	六
第九節 名勝	七
第十節 高山族	八
一 分布	八
二 社會生活	八
三 風俗習慣	八
四 思想文化	八
五 蕃政演進	八
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	一
一 殷代說	一
二 秦代說	一
三 漢代說	一
四 三國說	一
五 隋代說	一
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	二
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	二
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	二
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	二

四	鄭芝龍入臺	B	四
第三節	荷蘭艦隊時代	B	四
一	西歐各國東侵	B	四
二	「福爾摩沙」雅號由來	B	五
三	荷蘭侵臺	B	五
四	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	B	六
五	荷人築城與建樓	B	七
六	郭懷一反抗荷蘭	B	九
第四節	西班牙艦隊時代	B	九
一	西班牙侵我北部	B	九
二	沈鍾反抗荷西侵略策	B	九
三	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	B	二
四	西班牙敗退	B	二
第五節	日本覬覦時代	B	二
一	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	B	二
二	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	B	三
三	日本與荷蘭互爭	B	三
第六節	明鄭成功建國時代	B	三
一	抗清復明	B	三
二	牽明正朔	B	四
三	誓師北伐	B	五
四	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	B	七
五	建國時代	B	八

六	鄭經繼志北伐	B	二
七	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	B	五
八	鄭氏叛將侵臺	B	六
第七節	清朝統治時代	B	六
一	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	B	六
二	臺灣聚利書疏	B	六
三	臺灣府建置	B	七
四	朱一貴抗清革命	B	七
五	林爽文抗清運動	B	八
六	列強覬覦	B	八
七	臺灣建省	B	八
第八節	臺灣民主國時代	B	八
一	清廷割臺痛史	B	八
二	民主國建立	B	八
三	討日本檄文	B	九
四	臺灣遺民武力抗戰	B	九
第九節	日本侵略時代	B	九
第十節	光復時代	B	九
第四章	黨務	C	一
第一節	執委會沿革	C	一
第二節	成立經過	C	一
第三節	活動情形	C	二
一、組訓工作		C	二

二、宣傳工作		C	三
三、其他工作		C	三
第五章	司法	D	一
第一節	滿清時代司法概況	D	一
一	概說	D	一
第二節	司法制度	D	一
一	第一審裁判所	D	一
二	第二審裁判所	D	二
三	第三審裁判所	D	二
四	第四審裁判所	D	三
第三節	光復前司法概況	D	四
一	司法機關	D	四
第四節	犯罪受理事務	D	四
一	總說	D	四
二	犯人數	D	五
三	犯人性別	D	六
四	犯人籍貫	D	七
五	犯罪次數及人數	D	七
六	刑名	D	八
第五節	刑務所—監獄	D	八
一	沿革及組織內容	D	八
第六節	其他有關司法方面	D	八
一	調停謀及律師	D	九